《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》（厦科联〔2018〕28号）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失效。文件执行以来有效地缓解了科技型企业融资压力，并促使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得到良好改善。截至2021年8月，通过科技信贷政策累计发放贷款141亿元，助力超过3500家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渡过融资难关。

2019年，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19〕144号），中共厦门市委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》（厦委发〔2019〕17号），进一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发展、鼓励科技与金融相结合扶持科技中小微企业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提升科技型企业投融资能力，我局修订出台《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登记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包括（科技保险补贴的申请主体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，但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、福建省“百人计划”、厦门市“海纳百川” 和“双百计划”人才创办的科技企业（人才必须是企业原始股东且股权比例大于20%）；

2.当年度资格有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、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；

3.拥有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）、企业技术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。

**（二）资助方式及贷款额度**

1.科技信用贷款扶持**：**单家企业最高500万元，利息补贴按企业实缴利息的30%予以补贴，享受科技信用贷款扶持累计最多不超过5年；

2.科技担保贷款扶持：单家企业最高2000万元，企业按照不高于担保金额1%费率支付担保费，其余由市财政科技经费补助，利息补贴按企业实缴利息的20%予以补贴，享受科技担保贷款扶持累计最多不超过5年；

3.科技保证保险贷款扶持**：**单家企业最高300万元，利息补贴按企业实缴利息的30%予以补贴，享受科技保证保险贷款扶持累计最多不超过5年；

4.科技保险补贴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保相关科技保险，市科技局给予40%保费补贴。每家企业每年全部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科技信用贷款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厦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xmkjjr.com），并注册企业帐号，补录相关企业信息，根据系统授信模型计算贷款额度，在平台上向科技信用贷款合作银行申请贷款，经合作银行审核确认后发放科技信用贷款。

2.科技担保贷款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直接向科技合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申请，经合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确认后发放科技担保贷款。

3.科技保证保险贷款：企业购买科技合作保险机构的贷款保证保险，同时向科技合作银行申请无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，经合作保险机构和合作银行确认后发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。

4.科技保险：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①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报表；②保险合同和发票；③符合申报主体要求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；④申请人的营业执照（以上材料复印件各一份盖章；联系方式：2051277。

四、科技合作金融机构

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

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

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 2021年11月3日